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書函

地址：63201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64號

承辦人：丁綵晨

電話：05-6315265

傳真：05-6339829

電子信箱：tingtc@nfu.edu.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虎科大人字第11323002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校113學年度專、兼任教師續聘名冊乙份，請各系（中心、室、學程）先行審閱，填妥後請先會教務處查核符合課程標準核章，並經系（中心、室、學程）、學院二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相關欄位後，於113年5月31日（星期五）前逕送人事室，俾據以辦理續聘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各教學單位聘任兼任教師應以教師專業能力等為主要考量，不宜以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為由，即不予聘任是類人員。
- 二、為使兼任教師資料正確，所屬兼任教師如因加退選人數不足或兼任教師因故無法任教，請務必即時完成兼任教師終止聘約程序，並加會人事室、教務處及總務處事務組，俾利即時更正勞工退休金、課務及技專基本資料庫等相關資料。
- 三、兼任教師之續聘，請注意下列事項：
 - （一）本校兼任教師如屬3年內聘任有案者，則回校再任時以「續聘」論（請同時填寫附件回聘兼任教師資料清冊），惟若更換新的受聘單位，則以「新聘」論，如有回聘教師請於兼任教師續聘名冊回聘欄位註記並註明曾聘任學年及學期。
 - （二）請檢附教學評量結果，俾供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依本校112年4月18日111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決議事項，教學評量分數如在平均數3.5分以下者，若無正當理由，亦應避免續聘。復依本校112年6月20日111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決議事項，各聘任單位日後審議兼任教師續聘案，如兼任教師之教學評量總平均低於3.5分，則各聘任單位須就該教師之續聘案進行表決，需有參與

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該教師之續聘案，再續送院、校教評會審議。

- (三)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第4點第3項規定：「兼任教師聘任年齡最高以七十歲(含)為上限」。教師資格送審年齡最高為 65歲，如聘任超過60歲以上兼任教師未具教師證書者，應注意其是否及於請證時間，避免影響教師權益。
 - (四)兼任教師之聘任，以擔任進修推廣部教學為原則，如擬排在日間部授課者，以專任教師不足之類科或增進產學合作研發工作者為限。
 - (五)兼任教師新(續)聘案聘期以「一學年」為原則，若聘期為「半年」者，請於續聘名冊中特別註記。
 - (六)各單位所聘兼任教師為本校同仁者，需依規定填寫兼課申請表，並依程序完成簽核。
- 四、為配合兼任教師適用勞動基準法政策需求，請務必協助彙整填寫續聘名冊中兼任教師「是否具本職工作」、「本職工作單位/職稱」、「投保類型」及「是否已依相關退休(職、伍)法規，支(兼)領月退休(職、伍)給與」之調查欄位。
- 五、各單位如專任教師及現有兼任教師經檢討尚有不足，應優先由校內其他相關系所師資統籌調整後，如確有需要再行新聘。
- 六、約聘教學人員續聘案應先完成年度績效考核評估，並將考核結果列為續聘與否之參考。
- 七、所送續聘名冊如有錯誤，請逕洽承辦人更正。

正本：工程學院暨所屬系所、電資學院暨所屬系所、管理學院暨所屬系所、文理學院暨所屬系所、通識教育中心、語言教學中心、體育室

副本：人事室

抄本：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處室主管判發